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一一期

發行人：劉象文　黃少谷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戶名：司法周刊社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倉庫七號

總統特任林洋港先生汪道淵先生爲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本刊訊】四月十七日總統令：司法院院長黃少谷、司法院副院長洪壽南，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特任林洋港爲司法院院長，汪道淵爲司法院副院長。

按監察院於十六日上午舉行院會，就總統提名之司法院正、副院長人選行使同意權投票，開票結果林洋港先生、汪道淵先生均以高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出任司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並即將同意權行使結果以書面咨復總統。

林洋港先生在獲知其將出任司法院院長時表示，司法院未來推動司法工作之方向爲：一、端正司法風氣，維護司法信譽；二、加强利民便民措施；三、改善法院各級人員工作條件；四、社會不斷進步，司法制度也必須求新求變。

委託金融主管機關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

大法官會議認未牴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四月十七日舉行之第八一九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院臺五十三財字第五一四八號關於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之命令及財政部五十九年六月五日以臺財錢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訂定之「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乃係依其授權，斟酌社會經濟與金融之實際需要，爲管理金融機構所採之措施，參酌銀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合作社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四八號關於「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之命令，作成釋字第二一四號解釋，解釋文爲：信用合作社經營部分銀行業務，屬於金融事業，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行政院五十三年七月廿四日臺五十三財字第五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財政部乃於五十九年六月五日以臺財錢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及六十年三月廿四日以臺五十三財字第五一四八號令，規定「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並於五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以臺五十九財字第〇六〇八號令及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六十財字第一二二八九號令，將信用合作社之管理，委託金融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亦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之明文。合作社法第五條對於經營存放款業務之合作社，收受非社員之存款，更設有限制，依同法第十條，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財政部乃於五十九年六月五日以臺財錢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及六十年三月廿四日以臺五十三財字第五一四八號令，規定「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並於五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以臺五十九財字第一二二八九號令及六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臺六十財字第〇六〇八號令，將信用合作社之管理，委託金融主管機關統一辦理，財政部乃於五十九年六月五日以臺財錢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及六十年三月廿四日以臺五十三財字第五一四八號令修正「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均係行政院及財政部依據法定職權及授權關係，斟酌當時社會經濟與金融之實際需要，爲管理金融機構所採之措施，與憲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財政部乃於五十九年六月五日以臺財錢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及六十年三月廿四日以臺五十三財字第五一四八號令，規定「信用合作社在鄉鎮不得再設立」，並於五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以臺五十三財字第五一四八號令修正「金融主管機關受託統一管理信用合作社暫行辦法」，均係行政院及財政部依據法定職權及授權關係，斟酌當時社會經濟與金融之實際需要，爲管理金融機構所採之措施，與憲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金融情形，於一定區域內限制銀行或其分支機構之增設」。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財政部乃於五十九年六月五日以臺財錢字第一三九五七號令頒及六十年三月廿四